

## 新世纪评级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受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思特奇”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024年6月7日，本评级机构出具《2020年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通过对思特奇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aa<sup>-</sup>，并评定主体信用等级AA<sup>-</sup>/稳定；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思特转债”）信用级别为AA<sup>-</sup>。

根据思特奇2024年12月23日发布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吴飞舟、威海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简称“警示函”）。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存在以下事实：一是无形资产的入账时点不准确。公司个别项目结转无形资产的时点与实际不符，导致公司2023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不准确。二是无形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公司未充分考虑新版自研软件对旧版自研软件销售的影响，未对旧版自研软件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导致2023年度无形资产减值不充分。三是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规范。公司对个别主体具有重要影响，但未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公司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吴飞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威海丰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公告》，后续公司将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认为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本评级机构经过与公司沟通了解到，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信用质量等方面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